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2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籌備處)通過

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為研議、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、課程改進、教學評鑑、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，設置本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規劃、審核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。
(一)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(二) 審訂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。
(三) 審訂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。
(四) 協調本校及本系的課程資源及師資支援本系授課。
(五) 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(六) 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
(七) 修訂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(八) 審訂與評估本系學生能力之指標。
- 三、 本會組成、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一、 當然委員：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；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任期依其職務調整。
二、 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三、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四、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。
- 七、 本會邀請校外專家、學者列席者，得發給出席費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